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 
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俞安  
電話：(02)2376-7143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1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2-活動流程0825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11)年9月23日及10月5日舉辦「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」宣導說明會共2場次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政府機關人員增進對著作權觀念之了解，以利在執行業務過程為合於機關需求之著作權歸屬、授權等約定，避免發生著作權相關爭議，本局特別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歡迎各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凡參加本活動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訂於今年9月23日及10月5日下午分別假新北市及臺北市辦理說明會各1場次，議程及報名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「111年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流程表」。

三、本說明會將自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統一開放網路報名，請至本局「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」  
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>)線上報名，以利後續安

總收文 111.08.30



1110012367

排作業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與會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，倘有感冒、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，請勿出席；並請配合各會場禁止飲食規定(白開水除外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76-7143、Email:stacey00611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二科) 

裝

訂

線

41